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监管要求，公司拟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 20 万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，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武林。主要经营场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：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监管要求，我们建议由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担任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20万元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能力，具备多年为公司审计的经验，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较强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。本次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内控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 20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